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主要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大平掌的權益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5
2. 購股協議	6
3. 總代價之基準	9
4. YSSCCL, Regent Metals及大平掌礦區	9
5. 並非關連交易	13
6.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13
7. 買方之主要業務	13
8. 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13
9. 交易之架構	15
10. 交易之參考時間表	16
11. 主要交易	17
12. 進行交易之理由	17
13. 股東特別大會	17
14. 董事局推薦意見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平掌礦區」	指	YSSCCL所擁有及營運之多金屬銅、鋅礦
「存款」	指	具有標題為「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Regent Metals (Jersey)按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買方銷售出售股份及完成購股協議所涉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轉讓公司間應收款項以及放棄及解除公司間債項)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公司間債項」	指	根據Regent Metals與Regent Metals (Jersey)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Regent Metals應付或欠負Regent Metals (Jersey)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債項，連同於購股協議日期之21,603,917.05美元(或約168,510,553港元)其他債項，將於完成時免除、解除及註銷
「公司間應收款項」	指	本集團(不包括Regent Metals)應收YSSCCL仍然尚未償還之所有款項，於購股協議日期為1,295,785.82美元(或約10,107,129.39港元)，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無論如何為Regent Metals (Jersey)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釋 義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買方」	指	宏朗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gent Metals」	指	Regent Metals Limited，一間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Regent Metals (Jersey)」	指	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一間於海峽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受限制存款」	指	具有標題為「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為零之普通股，即Regent Metals (Jersey)所持有之Regent Metals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i)Regent Metals (Jersey)(作為賣方)、(ii)買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Metals (Jersey)同意向買方銷售出售股份、轉讓及促使轉讓公司間應收款項以及放棄及解除公司間債項
「不受限制存款」	指	具有標題為「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新疆勵晶煤業」	指	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准東勘查許可證
「YSSCCL」	指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擁有及營運大平掌礦區，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0%權益
「准東勘探執照」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之四份勘查許可證
「准東項目」	指	新疆勵晶煤業根據准東勘查許可證有之煤炭資產

附註：除本文另有指明外，(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ii)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6.64人民幣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01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大平掌的權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宣佈，同日(及於香港股市收市後)，Regent Metals (Jersey)及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Metals (Jersey)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總代價為63,180,000美元(或約492,800,000港元)。

本通函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全部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購股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b) 訂約方

賣方 : Regent Metals (Jersey)

買方 : 宏朗企業有限公司

擔保人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c) 待出售權益

(i)銷售出售股份；(ii)轉讓公司間應收款項；及(iii)放棄及解除公司間債項。

(d) 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

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應為63,180,000美元(或約492,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

簽署購股協議同時，買方向Regent Metals (Jersey)提供由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出具的資金證明書，證明一筆相等於代價的金額存入於該銀行以買方名義開立的離岸(及在中國以外)賬戶內。

儘管上文所述，買方已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美元現金向Regent Metals (Jersey)支付代價，並存入由Regent Metals (Jersey)及買方(同等代表)共同簽署人按有限基準(於下文詳述)運作以Regent Metals (Jersey)名義開立的計息賬戶(「賬戶」)內。

存入該賬戶的37,910,000美元(或約295,7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60%，如下文所進一步披露，由Regent Metals (Jersey)全權酌情決定於何時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轉出賬戶(「不受限制存款」)，而買方已向Regent Metals (Jersey)及有關銀行提供常行指示以進行。受限制存款已轉入本公司另一賬戶。

餘下代價25,270,000美元(或約197,1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40%，連同該賬戶的任何應計利息，仍須受買方及Regent Metals (Jersey)的共同簽署人安排規限，且(任何一方)並無就此(「受限制存款」，連同不受限制存款，統稱「存款」)提供常行指示。

董事局函件

於完成時，及於Regent Metals (Jersey)協助更新登記Regent Metals之成員連同協助其他完成手續時，買方應放棄對該代價可能須進行的索償。

下文載列有關處置預付代價之進一步資料。

(e) 預付代價之處置

若：

- (i) 儘管買方並無違約，下文載列的任何交易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其可經訂約方通過相互協議延長)前達成；及／或
- (ii) 購股協議經買方在若干情況下予以合法終止。

Regent Metals (Jersey)將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買方實際送達合法終止通知書時(視情況而定)，全數退還存款(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予買方，方法為透過指示(包括共同簽署從該賬戶解除及轉移受限制存款)轉移存款至買方並以買方為受益人。

若：

- (a) 達致完成；或
- (b) 僅由於或主要由於買方選擇不按照規定時間及方式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而Regent Metals (Jersey)已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且Regent Metals (Jersey)終止協議，

則：

- (c) 就上文(a)段而言，買方將於完成時：(i)指示從賬戶解除及轉移受限制存款(或當時賬戶之任何進賬款項)至Regent Metals (Jersey)並以其為受益人；及(ii)向Regent Metals (Jersey)書面確認其已放棄於代價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或
- (d) 就上文(b)段而言，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於Regent Metals (Jersey)實際向買方送達合法終止通知書時(視情況而定)：(i) Regent Metals (Jersey)須向買方全數退還受限制存款，方法為透過指示從賬戶解除及轉移受

董事局函件

限制存款至買方並以買方為受益人；及(ii)就不受限制存款而言，買方將向 Regent Metals (Jersey) 書面確認其已放棄於不受限制存款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申索。

上文(b)及(d)段所述保留不受限制存款之情況乃訂約雙方確認及同意為公平合理並為就條款達成協議之組成部分。

倘Regent Metals (Jersey)須按上述方式退回或退還存款(不論是受限制存款及／或不受限制存款)，本公司已同意擔保Regent Metals (Jersey)之責任。

(f) 公司間債項及公司間應收款項

連同銷售出售股份，Regent Metals (Jersey)已同意向買方(於完成時)轉讓及達成轉讓公司間應收款項，當中包括於購股協議日期之1,295,785.82美元(或約10,107,129.39港元)，該等款項為本公司代表YSSCCL所支付若干顧問費之餘下款項及仍然應由YSSCCL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支付之顧問費，均於YSSCCL之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產生。

公司間債項，全部為集團內公司間債項，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當中包括於購股協議日期之21,603,917.05美元(或約168,510,553港元)，並將於完成時免除、解除及註銷。該款項主要為本公司用作第一次收購其於YSSCCL之40%間接股權之首次收購資金之款項，僅以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方式下放予Regent Metals以促進該收購事項，而更重要者，乃就收購YSSCCL為本集團架構內提供稅務籌劃。

(g) 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在可予豁免之範圍內)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a)出售事項，(b)放棄及解除公司間債項及(c)轉讓公司間應收款項；
- (ii) 於完成時或之前，Regent Metals (Jersey)及買方各自(若適用)已履行或符合(在所有重大方面)購股協議所列載其責任、承諾及契諾；

董事局函件

(iii) 取得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規定之一切必需批准及文件以有效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包括但不限於巴巴多斯中央銀行外匯管制局批准轉讓出售股份之書面批准；及

(iv) 訂約方就購股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份，且毋須理會其任何個別或合計不會及將不會(a)對本公司於YSSCCL之股本權益，或(b)對Regent Metals之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或(c)對Regent Metals (Jersey)於Regent Metals的權益或Regent Metals (Jersey)的法定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違約或不準確情況。

在買方或Regent Metals (Jersey)均無於購股協議下違約之情況下，若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則買方或Regent Metals (Jersey)均可終止購股協議。

(h)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購股協議規定，若購股協議所列若干保證或責任遭重大違反，則買方或Regent Metals (Jersey)有權於完成前終止購股協議。

(i) 完成

於剩餘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可予豁免)豁免後一個營業日當日，即告完成，但完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3 總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其中包括)大平掌礦區各情況下之(i)未消耗資源及儲備；(ii)礦石及礦山品位規劃；(iii)歷史及預測生產數字；及(iv)礦山壽命計劃。

因此，董事相信，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YSSCCL, REGENT METALS及大平掌礦區

大平掌礦區為中國(世界上最大的銅及鋅消費國)「生產中」火山岩塊狀硫化物(「VMS」)的銅／鋅露天礦。本公司在該項目中透過與兩家中國合營夥伴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持有其40%的權益，該兩家合營夥伴分別為中國國有實體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玉溪礦業有限公司(持有50%的權益)及雲南鼎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餘下10%的權益)。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掌礦區擁有儲備18.9百萬噸(0.9%銅及0.4%鋅，即含銅178.4千噸及含鋅73.9千噸)。太平掌礦區乃於二零零四年投入營運，使用分類浮選技術從塊狀硫化物礦石中選出的獨立銅及鋅精礦的生產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展開。於二零一零年初，年產能由1.0百萬噸增至1.5百萬噸。

太平掌礦區擁有所有材料徵用權進行其採礦及勘探業務，包括雲南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的每日4,000噸採礦／選礦項目，以及中國有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各項安全、露天開採、環境及林業許可證。

資產詳情，連同資源、儲備及生產數據載列入下：

名稱	類型	執照編號	面積	到期日
			(平方公里)	
大平掌	採礦	5300000520208	2.75	一五年八月一日
大洼子	勘探	5300000730918	2.35	一零年七月八日
大洼子外圍	勘探	53120081002016718	7.52	一零年十月十七日
中禾	勘探	53120081002016767	16.22	一零年十月十日
昔本	勘探	53220090302026478	41.93	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芒達	勘探	53220090302026473	36.02	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資源及儲備

	礦石 (百萬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鋅	金	銀	銅	鋅	金	銀
		(%)	(%)	(克／噸)	(克／噸)	(千噸)	(千噸)	(噸)	(噸)
儲備量									
111b(證實)	10.8	0.9%	0.3%	0.2	8.2	98.5	31.1	2.2	88.3
122b(概略)	7.2	1.0%	0.4%	0.2	8.5	70.4	30.2	1.7	61.1
儲備總量	18.0	0.9%	0.4%	0.2	8.3	168.9	61.3	3.9	149.4
資源量									
331(探明)	4.8	0.7%	0.4%	0.1	6.6	32.6	17.2	0.7	31.6
332(控制)	6.0	0.7%	0.3%	0.1	6.4	43.3	17.5	0.8	38.6
333(推斷)	4.1	0.5%	0.1%	0.1	4.2	22.3	4.5	0.4	17.5
資源總量	14.9	0.7%	0.3%	0.1	5.9	98.2	39.2	1.9	87.7
儲備及資源總量	32.9	0.8%	0.3%	0.2	7.2	267.1	100.5	5.8	237.1

附註：該儲備及資源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用，並根據中國標準作出。二零零九年六月最新更新的111b(證實)資源中已扣除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的生產。

董事局函件

採礦、生產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生產及成本載列如下。

表一

	銅產量*		銅及鋅產量^		
	單位		單位		
採礦量	噸	787,788	採礦量	噸	194,763
品位銅	%	0.50	品位鋅	%	1.37
			品位銅	%	0.75
選礦量	噸	274,643	選礦量	噸	234,417
銅品位	%	0.69#	鋅品位	%	1.35
			銅品位	%	0.73
可回收銅	%	91.62	可回收鋅	%	59.31
			可回收銅	%	78.77

* 自加工浸染型銅礦石之單銅礦物浮選

^ 自加工大量高銅－鋅含量礦石之分類浮選

加工的銅品位高於期內開採的銅品位，因所加工之部分銅礦石來自場地貯存

表二

精礦生產及銷售

	單位	
生產		
銅精礦*	噸	9,386
銅－鋅精礦^	噸	11,162
精礦銷售		
銅精礦*	噸	8,891
銅－鋅精礦^	噸	13,528
所含金屬		
銅	噸	2,664
鋅	噸	2,969
金	盎司	760
銀	盎司	61,114

* 自加工浸染型銅礦石之單銅礦物浮選

^ 自加工大量高銅－鋅含量礦石之分類浮選

董事局函件

表三

營運成本 (等量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千美元
營運成本*	15,602
運輸成本	874
副產品收益 [^]	(1,096)
現金成本總額	15,380
折舊及攤銷 [#]	2,628
生產成本總額	18,008

* 勘探及資源鑽探開支，並不計入礦區現金成本

[^] 從銷售金及銀所得之收益

[#] 包括攤銷礦區資產及勘探及資源鑽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開採3,730,000立方米廢土石(二零零九年：1,300,000立方米)及982,551噸(二零零九年：345,137噸)礦石。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YSSCCL業務已自單銅礦物浮選生產9,386噸銅精礦(二零零九年：6,369噸)，自分類浮選生產11,162噸單獨銅精礦及鋅精礦(二零零九年：12,590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含金屬為2,664噸銅(二零零九年：2,394噸)及2,969噸鋅(二零零九年：2,275噸)。所帶來之收入為人民幣136,630,000元或20,0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3,510,000元或12,2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成本總額為每磅等量銅1.41美元(二零零九年：每磅等量銅0.74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取之平均銅價及鋅價分別為人民幣46,978元／噸(約6,883美元／噸)及人民幣8,741元／噸(約1,281美元／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53%及12%。

勘探

YSSCCL已繼續Rongfa區或附近礦山之勘探活動，以擴大其資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計5個HQ金鋼石鑽孔經已完成，深達757.3米。該等鑽孔貫穿低品位銅及鋅礦化區，將Rongfa區VMS礦藏至少延伸100米。該項目的總成本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160,000美元)。

於完成後，Regent Metals將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

銀子山礦區

更重要者，本集團已保留本公司於銀子山礦區之97.5%間接權益(透過中外合作合資企業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本公司將在大平掌礦區之鄰近地域繼續其勘探計劃，以物色銅、鋅資源以及其他多金屬(包括金)礦產資源。

5 並非關連交易

於購股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6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進行多元化採礦之集團。本公司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動力煤，亦在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19.99%)及BC Iron Limited(16.51%)擁有被動性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及新疆。

7 買方之主要業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採礦業務投資、勘探、礦山設計及其他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8 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就按單獨基準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除開支前收益淨額約11,190,000美元(或約87,280,000港元)，通過從代價中扣除本公司最近期於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中於Regent Metals之權益之價值(賬面值)51,990,000美元(或約405,520,000港元)計算得出(包括其於YSSCCL之40%權益約36,890,000美元(或約287,740,000港元)、商譽約1,880,000美元(或約14,660,000港元)、應收YSSCCL股息12,050,000美元(或約93,990,000港元)及其他已扣除負債之資產約1,170,000美元(或約9,1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

董事局函件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gent Metals已分別產生收益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約5,960,000美元(或約46,490,000港元)及約4,160,000美元(或約32,450,000港元)，而Regent Metal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770,000美元(或約84,0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4,820,000美元(或約37,6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11,190,000美元(或約87,280,000港元)乃因出售事項之代價超過本公司於Regent Metals之權益所致。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已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收購於YSSCCL之權益支付現金約20,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YSSCCL進一步注資。本公司於YSSCCL之權益之價值(賬面值)(即約1,880,000美元(或約14,660,000港元))之商譽部分指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YSSCCL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擁有之權益部分。因此，本公司將收回總現金淨額款項約43,180,000美元(或約336,8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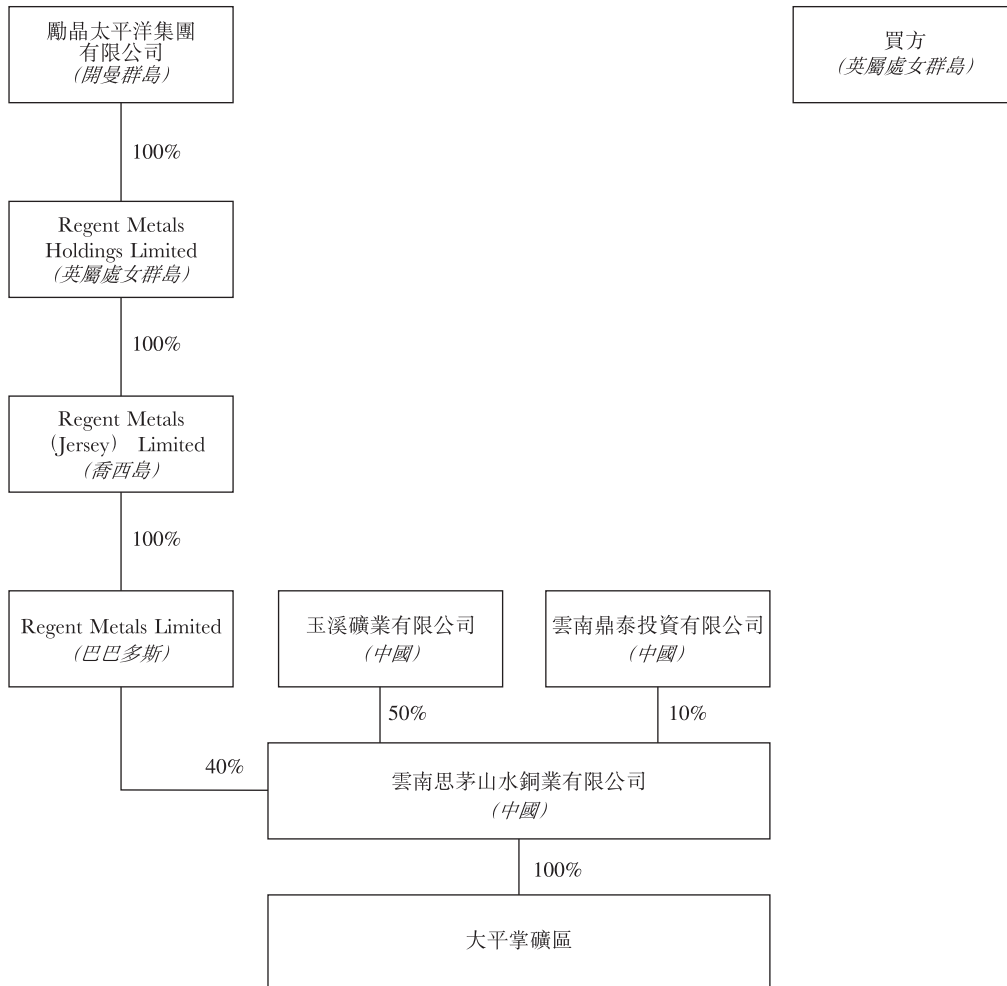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將產生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額20,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0港元)3.2倍「現金對現金」之回報，並且內部回報率為38%(包括已收取股息款項4,200,000美元(或約32,760,000港元))，實為非常理想之成績。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負債並無任何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Regent Metals之任何權益，因而不擁有YSSCCL之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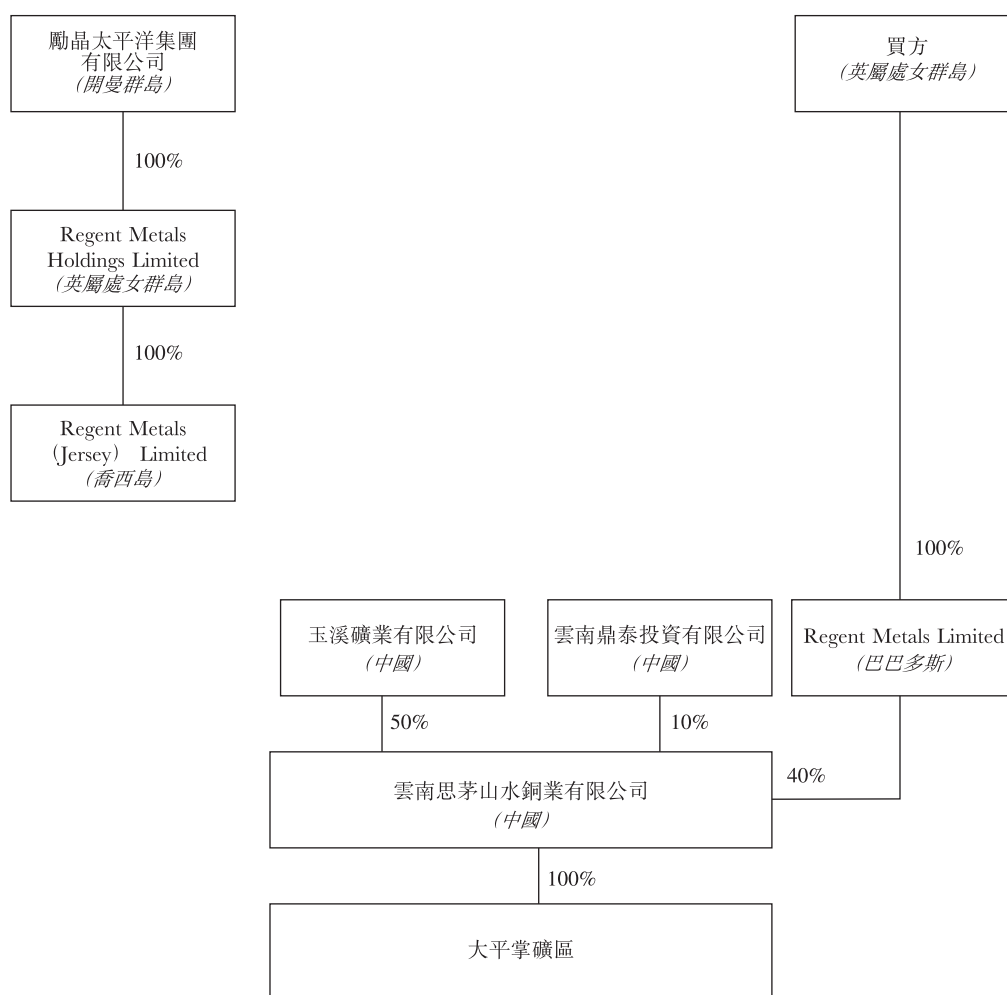
9 交易之架構

於交易開始時



董事局函件

完成時



10 交易之參考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簽署購股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	完成

該參考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且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規管批文)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重大變動。

11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

12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在重估其資產組合，且正考慮一系列策略選擇，以進一步提升其股東價值。作為該重估之一部分，本公司決定開始撤走其於位於中國雲南省之大平掌礦區之全部權益。

在計劃銷售過程中，買方同時進行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之要約。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收購令人興奮及可兼容之採礦資產(其中部分已發現及投入大量努力)之控制及營運權益，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專家之內部技術及執行團隊堅守其為本集團尋找下一個「大發現」之承諾。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誠如上文強調，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東毋須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局函件

14 董事局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身份	好／淡倉		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986,180	1.92%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1	9.61%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7.27%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1%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0,000	0.06%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0%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4%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72%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	
		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 權之代價 (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有關99,000,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授予Jamie Gibson，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即每股股份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當時引入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本公司之375,821,131股普通股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本公司之284,266,097股普通股及AstroEast.com Limited之5,250,000股普通股由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據此，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本公司之2,500,000股普通股由Julie Oates為其聯同其配偶之實益權益持有。
- 本公司之1,000,000股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為唯一受益人。
- 本公司之27,965,226股普通股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而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際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彼等任何一位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獨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故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a)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Brazilian Gold**」，TSX.V: BGC)為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勘探公司，總部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該公司在巴西北部Tapajos地區積極收購及勘探多項黃金產業。Tapajos地區見證著二十世紀後半葉傳統手工礦工最大規模之現代淘金熱，非正式產量達30,000,000盎司。

James Mellon為Brazilian Gold之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
- James Mellon(個人及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7%；及
-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據此，Stephen Dattels為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1%。

(b) Caledon Resources plc

Caledon Resources plc(「**Caledon Resource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CDN及澳洲證券交易所：CCD)為澳洲昆士蘭州博文盆地之焦煤生產商及勘探商，其證券同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所有權益)；

- James Mello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4%。

Stephen Dattel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辭去於Caledon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c)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Emerging Metal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EML) 為一間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主要於預期供求不平衡時投資金屬及散貨商品。該公司初期投資納米比亞的楚梅布(Tsumeb)爐渣料堆項目，藉此繼續進行其研究及測試工作，以釐定成功的可能性，其主要從爐渣料堆提煉鎳以及鋅與鎳。楚梅布(Tsumeb)爐渣料堆毗鄰位於納米比亞奧希科托(Oshikoto)區之楚梅布綜合冶煉廠(Tsumeb Smelter complex)。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 均為Emerging Metals 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 James Mellon於一項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3%之信託擁有間接實益權益；及
-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據此，Stephen Dattels為受益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

(d)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GCM) 為一間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總部設在倫敦之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其Phulbari 煤炭項目只待孟加拉國政府授出批准即可投入開發。其亦於南非及中國煤炭業務中擁有投資組合，並於西非、瑞典及澳洲擁有鈾權益。

Stephen Dattels為GCM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3%。

(e)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TSX:POL) 為一間同時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TSX Venture Exchange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天然資源投資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投資擁有強勁基礎及可觀增長前景而被低估之公司及項目。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為Polo Resources董事局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 James Mellon (及其聯繫人士)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據此，Stephen Dattels為受益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0%；及
- GCM Resources (見上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

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於下列公司之權益已予以披露：

(i) Minfer Holdings Limited

Minfer Holdings Limited (「**Minfer Holdings**」) 為一家非上市自然資源公司，為一家新興的巴西鐵礦石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權信託 (Stephen Dattels為該信託受益人) 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4%。

Polo Resources (見上文) 與Minfer Holdings之股東已訂立一項選擇權協議，以最多二千萬美元之代價收購Minfer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倘落實收購，將以發行Polo Resources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

(ii) DBB Resources Limited

DBB Resources Limited為一家非上市自然資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錫、鉬及鋰勘探及採礦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權信託 (Stephen Dattels為該信託受益人) 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4%。

(iii) Ferrum Resources Limited

Ferrum Resources Limited為一家非上市自然資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鐵礦石勘探及採礦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權信託 (Stephen Dattels為該信託受益人) 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43%。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至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附註：

下列公司（均於本公司去年年報「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內予以披露）並未包括在本通函「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內，原因如下：

- (1) 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Extract Resources」）（本公司並無於此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已於早前披露，乃由於：(i)全權信託（Stephen Dattels為該信託受益人）之受託人；(ii)Kalahari Minerals plc（見下文）；及(iii)Polo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5%（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約40.41%及9.27%。

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Stephen Dattels之上述受託人及Polo Resources Limited於Extract Resources全部股本中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持有Ortac Resources須予披露之權益。

- (2) Kalahari Minerals plc（「Kalahari Minerals」）（本公司並無於此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已於早前披露，乃由於：(i) Brazilian Gold（見上文）；(ii)Emerging Metals（見上文）；及(iii) Niger Uranium Limited（見下文）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約3.95%及約6.07%。

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Emerging Metals於Kalahari Minerals全部股本中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持有Kalahari Minerals須予披露之權益。

- (3) Niger Uranium Limited (「Niger Uranium」)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已於早前披露，乃由於：(i)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John Stalker為其董事；及(ii)James Mello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 (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John Stalker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Niger Uranium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並無於Niger Uranium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 (4) Ortac Resources Limited (前稱Templar Minerals Limited) (「Ortac Resources」) (本公司並無於此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已於早前披露，乃由於全權信託 (Stephen Dattels為該信託受益人) 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2%。

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全權信託 (Stephen Dattels為該信託受益人) 之受託人於Ortac Resources全部股本中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持有Ortac Resources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就董事局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 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Wilson Siu Wai Lum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40,000	0.23%	無
	普通股	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見下文附註)	好倉	210,300,000	5.38%	無
Trinity W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87,000,000	2.23%	無
	普通股	其他人士之提名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好倉	123,300,000	3.15%	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

附註：Wilson Siu Wai Lum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中披露之21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指Trinity W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披露之全部權益。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1) PT Jimbaran Borneo

- (a) (i)本公司；(ii)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RPGI**」)；(iii)Blue Pacific Advisors Ltd.(「**Blue Pacific**」)；(iv)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Blue Pacific Coal**」，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本身擁有合約權利，可自若干印尼開採煤炭之採礦權取得經濟利益)；與(v)Eugene McCarthy、Charles Madhavan及Lee Chong Gim Daniel(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主要就收購PT Jimbaran Borneo(一間將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之投資及合作協議(「**Blue Pacific投資及合作協議**」，該協議修訂及重列先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Blue Pacific投資及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b) Blue Pacific投資及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函件，據此，Blue Pacific投資及合作協議已作出修訂，以將最後完成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宣佈）。
- (c) Blue Pacific投資及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進一步函件，據此，Blue Pacific投資及合作協議所述之最後完成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宣佈）。
- (d) 本公司向Blue Pacific投資及合作協議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終止通知，以使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

(2) 准東項目

- (a) (i) 本公司；與(ii) Du Yue Xin (作為業務介紹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業務介紹費協議（「准東業務介紹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准東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悉數收取准東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之總所得款項後，向業務介紹人支付相當於根據准東購股協議（定義見下文）應付之總代價5%之佣金。
- (b) (i) Regent Coal (BVI) Limited（「**Regent Coal (BVI)**」）（作為賣方）；及(ii) 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准東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准東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准東買方同意購買及受讓Regent Coal (HK) Limited（「**Regent Coal (HK)**」）（其擁有Xin Jiang Regent Coal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egent Coal (HK)於准東購股協議（「准東出售事項」）完成時欠負Regent Coal (BVI)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如有）。

准東業務介紹費協議及准東購股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c) (i) Regent Coal (BVI)（作為賣方）；(ii) 准東買方（作為買方）；與(iii) 王曉旭（為准東買方之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第一份准東修訂協議**」），以修訂准東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文。

第一份准東修訂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補充通函。

- (d) 繼第一份准東修訂協議所修訂將達成准東購股協議條件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後(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宣佈)，(i) Regent Coal (BVI) (作為賣方)；(ii) 准東買方(作為買方)；與(iii) 王曉旭(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將達成准東購股協議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宣佈)。
- (e) (i) Regent Coal (BVI) (作為賣方)；(ii) 准東買方(作為買方)；與(iii) 王曉旭(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以將達成准東購股協議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宣佈)。
- (f) (i) Regent Coal (HK) (作為轉讓人)；與(ii) Xin Jiang Lu Zhun Coal-Chemical Co., Ltd (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連同准東出售事項轉讓新疆勵晶煤業之股本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准東股權轉讓協議」)。
- (g) (i) Regent Coal (BVI) (作為賣方)；(ii) 准東買方(作為買方)；與(iii) 王曉旭(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第四份修訂協議(「第四份准東修訂協議」)，以將達成准東購股協議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准東股權轉讓協議及第四份准東修訂協議之詳情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宣佈。

- (h) (i) 新疆勵晶煤業；(ii) Regent Coal (HK)；及(iii) Xin Jiang Lu Zhun Coal-Chemical Co., Lt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終止協議(「准東股權轉讓協議之終止協議」)，對Regent Coal (BVI)或其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並無任何負債或追索，因此，僅根據准東購股協議(經上述多項修訂協議作出修訂)，准東出售事項將繼續進行。

為取代條文(准東股權轉讓協議中另有規定)，(i) Regent Coal (BVI) (作為賣方)；(ii) 准東買方(作為買方)及(iii) 王曉旭(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一份函件(「第五份准東修訂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

意，倘Regent Coal (BVI)確實收到准東買方之書面要求後，（無論以任何理由）終止准東購股協議（經上述多項修訂協議作出修訂），則Regent Coal (BVI)（透過其指定聯署人行事）須作出指示，將人民幣四億元按金（此款項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收取並存於Regent Coal (BVI)在北京指定戶口內）自Regent Coal (BVI)退還予准東買方。然而，無論准東購股協議完成與否，按照仍生效之合約安排，准東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Regent Coal (BVI)支付之首筆按金人民幣二千四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公佈）將歸Regent Coal (BVI)所有，且不可退還。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公佈有關准東股權轉讓協議之終止協議及第五份准東修訂協議之詳情。

(3)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根據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向3,500股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各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要約，按彼等之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1,000美元（包括0.01美元之面值及999.99美元之溢價），購回彼等所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總額達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所有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購回及註銷（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

(4) Kalahari Minerals plc

(a) (i)本公司與(ii) Ambrian Partners Limited（其連同Mirabaud Securities plc，擔任本公司認購Kalahari Minerals plc（「**Kalahari**」）新股份之聯席經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承諾函件（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及十八日宣佈）。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Ambrian Partners Limited（其連同Mirabaud Securities plc，擔任本公司進一步認購Kalahari新股份之聯席經紀）發出進一步承諾（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宣佈）。

(c) 繼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市場上買賣Kalahari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Saxo Bank發出指示，出售其於Kalahari之全部剩餘股權（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宣佈）。

(5)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

(i)本公司與(ii)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認購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四日宣佈）。

(6) BC Iron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認購BC Iron Limited新股份向Argonaut Securities Pty Limited（作為經紀）發出承諾（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以及七月二十三日宣佈）。

(7)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a) (i)本公司與(ii)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認購Venturex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b) (i)本公司與(ii) Venturex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就修訂上述認購協議訂立函件協議。

認購Venturex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十九日、六月十七日及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8) Bathurst Resources Limited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認購Bathurst Resources Limited（「**Bathurst**」）新股份向Helmsec Global Capital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簽立承諾（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宣佈）。

(b) 繼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市場上買賣Bathurst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Paterson Securities Limited發出指示，出售其於Bathurst之若干剩餘股權（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宣佈）。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宣佈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於Bathurst之剩餘股權。

(9) 大平掌礦區

購股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宣佈)。

9 本集團之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狀況將整體有所改善，惟短期內仍然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本年度之全球增長將接近4%，並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約9%。有關結果將對金屬及礦物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亞洲國家正與去年推出大規模刺激經濟方案所產生之通脹壓力抗衡。特別是，中國致力遏止其物業市場過熱可能對短期內之商品價格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近期歐洲之外債危機及其蔓延至全球金融市場，說明持續經濟失衡之可能性，且隱藏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受到持續干擾之風險。

長遠而言，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日益繁榮昌盛，與其相關之工業化及城市化將繼續帶動商品需求之相關增長。由於我們之投資特別與中國之增長息息相關，故我們預期將從中獲得大量利益。

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存活能力影響最深遠之風險為本集團在准東項目、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ACMC**」)及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之持續成功及權益價值，連同我們與全球股票市場及商品價格波動高度槓桿之股本投資組合之表現。

不論目前全球經濟狀況之波幅及不明朗，我們對銅、鐵礦石、動力煤及焦煤(即我們之商品選擇)之前景仍然非常樂觀。在出售大平掌進一步鞏固我們已屬強勁之現金狀況(將因可能以人民幣460,000,000元(約69,28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准東煤炭項目而進一步鞏固)之情況下，我們亦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強勁表現充滿信心，而我們之權益賬面價值繼續以超越可報告之水平增長。

10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擁有任何重大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營運資本充足

經審慎查詢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局認為於出售事項後，倘未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12 訴訟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就完整性及如早前所披露，ACMC曾為仲裁程序之一方，該等仲裁程序關於一名第三方向其索償Regent Coal (BVI)就其現時及日後持有之ACMC股權支付及可能支付最高達總額人民幣180,000,000元(26,350,000美元)之16%，作為成功或交易費用。該項索償僅與Regent Coal (BVI)就ACMC股權所支付實際金額之16%有關，現時為人民幣80,000,000元(12,050,000美元)，而倘Regent Coal (BVI)或ACMC須就此支付任何款項，Regent Coal (BVI)會獲ACMC其餘股東悉數賠償(按合約方式)。如早前所披露，該等程序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被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駁回。

本公司知悉申索人已向呼和浩特高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尚待考慮或審理。

鑑於Regent Coal (BVI)受到有效之合約保障及其過往裁決獲得勝訴，董事認為，該等仲裁程序不屬重大，但承認目前無法合理確定有關結果。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仲裁程序作出撥備。

13 其他資料

- (a) 馮玉冰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0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止期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購股協議；
- (c)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合約；
- (d)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e) 本通函於二零一零年發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i)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或所附帶之交易及協議(包括購股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文件及協議)(上述文件合稱「出售文件」)；及

(ii) 執行、履行及實施出售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屬事項；及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及將其以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就實行出售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者(包括但不限於就上文決議案(A)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立之協議簽立任何契據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文件及行使或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力)，並對出售文件及其項下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適宜、適當或必需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001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